公司代码:688601　　公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26-28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4,000,000股变更为89,600,000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964,069.1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5,881,650.24元,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2022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600,000股,合计转增43,90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504,000股。

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600,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芯微	6886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成烈	潘璠
办公地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电话	0510-85217779	0510-85217779
电子信箱	lxwzqb@etek.com.cn	lxwzqb@etek.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继续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柔性阿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于消费电子,同时积极拓展工控、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等市场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及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则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具备技术驱动、灵活高效等特点。

研发方面,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企业运营活动的核心,并建立了严谨、高效的研发流程,具体分为项目评估及规划阶段、设计与审查阶段、工程样品制作及考核阶段,最后进入产品量产评估及批准阶段。其中设计与审查阶段为研发的核心部分,包括系统与线路设计、可测性设计、仿真及版图设计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导入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研发阶段管理的数字化建设。

销售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特点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交流时沟通,可以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引导客户需求,有利于提升技术、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并取得阶段成效。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在电源管理领域形成了品种齐全、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此外也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柔性阿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产品等其他高性能模拟芯片。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起始于上世纪末,自2000年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此外,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产业对传统经济的持续深入改造以及发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等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经历2021年的高速增长之后,集成电路行业进入“总量下行,结构优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3241亿块,比上年下降9.8%;集成电路出口2734亿个,比上年下降12%;集成电路进口5384亿个,比上年下降15.3%。与此同时,随着工业、汽车市场逐步向国产芯片开放大门,工规级、车规级芯片国产化渗透率呈上升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各种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更新,一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导致市场变化较快。根据摩尔定律,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18-24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需要公司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消费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类产品,多年来坚持大客户战略,形成了包括三星、小米、海尔等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群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电源管理芯片细分领域竞争力较强,在消费电子市场,特别是手机终端市场上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是主要的国产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公司主要的电源转换芯片及电源的芯片产品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国内竞争产品。

公司在电源芯片方面现力于产品系列持续进一步完善,贴近客户需求,研发和提供市场急需的产品。基于前几年的研发IP积累,公司在报告期对DCDC方面进一步投入投多研发力量,快速推出多款低功耗DCDC及高压高效率DCDC。这些产品分别采用最新低功耗轻薄声模拟工艺和高压高可靠性BCD工艺,性能指标达到较高水平,并获得大客户认可。公司还会继续以同外同类产品最高性能水平为超越目标,继续精标这条产品线并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聚焦信号链产品线,在报告期已经推出多款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加快系列化产品推广,开始逐渐形成销售。公司也将持续在信号链产品上投入研发和技术力量,完善产品结构,逐步满足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这也是公司未来阶段扩大市场领域的重点产品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在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重要且广泛的作用。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产业中的芯片设计环节,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行业从2021年的全球芯片紧缺转为结构性和阶段性紧缺。虽然报告期内汽车芯片部分品类仍然持续紧缺,但是半导体行业在报告期内仍然处于下行周期,对企业的经营挑战增大。特别是消费电子芯片价格和需求下行明显,部分细分领域芯片库存量堆积。在这种态势下,十分考验集成电路行业公司的应变及应急管理能力。公司未作过多观望,及时与上游制造及封装厂商沟通联络取得共识,调整生产计划及库存水位,同时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尽力减少库存。目前全球经济及行业仍然属于趋势不完全明朗的格局,但仍然有许多细分空间值得深入挖掘。公司从研发开始加速产品转型,触达新的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市场方面,公司聚焦优势领域,紧抓重点市场,在工控、医疗、汽车电子等高可靠应用场景积极开拓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252,951,003.71	1,117,328,369.73	12.14	418,627,6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756,771.78	971,933,939.05	13.25	323,066,703.51
营业收入	767,517,180.06	773,564,616.86	-0.78	542,836,66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64,069.11	159,244,270.45	-8.34	66,950,8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63,155.86	142,076,473.97	-9.23	52,689,4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6,303.91	82,734,945.50	12.51	56,671,83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24.17	减少10.07个百分点	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2.03	-19.7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2.03	-19.70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7	8.29	增加5.78个百分点	7.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4,889,673.25	207,127,630.99	143,029,312.28	152,470,66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70,868.90	61,347,574.57	27,927,644.97	-8,882,0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19,950.22	61,294,280.70	24,129,473.99	-17,980,5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0,197.65	99,961,920.96	14,025,873.72	22,558,706.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11,092,000	38,822,000	43.33	38,822,000	38,822,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8,024	7,468,024	8.33	-	-	无	-	国有法人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2,491	5,292,491	5.91	-	-	无	-	国有法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	1,960,000	2.19	1,960,000	1,96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200	1,906,800	2.13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并购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00	1,218,000	1.36	1,218,000	1,218,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420	555,420	0.62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兴远	501,591	512,591	0.57	-	-	无	-	境内自然人
马勉云	504,000	504,000	0.56	-	-	无	-	境内自然人
赵吉	-100,000	500,000	0.56	-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8,822,000	-	38,822,000	0.4333	11,092,000	无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68,024	-	7,468,024	0.0833	1,348,024	无
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2,491	-	5,292,491	0.0591	1,412,491	无
4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	-	1,960,000	0.0219	560,000	无
5	永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6,800	-	1,906,800	0.0213	-93,200	无
6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并购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0	-	1,218,000	0.0136	348,000	无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420	-	555,420	0.0062	555,420	无
8	罗兴远	512,591	-	512,591	0.0057	501,591	无
9	马勉云	504,000	-	504,000	0.0056	504,000	无
10	赵吉	500,000	-	500,000	0.0056	-100,000	无
合计	/	58,739,326	-	58,739,326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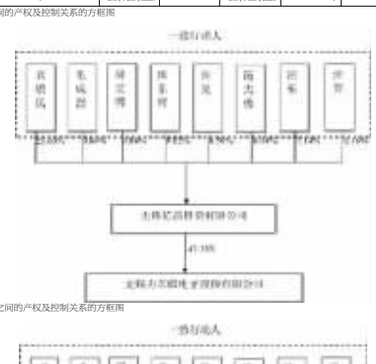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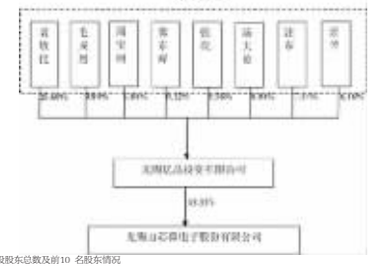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517,180.0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964,069.1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52,951,003.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00,756,771.78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0.0648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52(调整前)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000.00(调整前)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53.22(调整前)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000.00(调整前)万股的0.8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预留13.30(调整前)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000.00(调整前)万股的0.2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0.98元(调整前)万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98元(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本次计划的其他内容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29日。

(二)归属数量:13.0648万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104人。

(四)授予价格:64.1643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国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2	吴相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3	刘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4	孙思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42	20.00%
5	石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9	0.238	20.00%
6	袁广睿	中国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77	0.154	20.00%
7	张从容	中国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0.70	0.14	20.00%
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97人)				54.264	10.8528	20.00%
合计				65.324	13.0648	20.00%

注: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在加总后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0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30.064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实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行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于2023年4月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订2023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夏勇杰因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标准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方案如下: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股数,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604,191.6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9,045,966.64
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507,373.8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9,300,745.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111,082,